

臺北市政府 88.09.23. 府訴字第八八〇七〇一七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 ○〇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四六二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 一、按行政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訴願人所有之 XX—XXX 號營業大客車，由〇〇〇駕駛，於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八時二十三分，在〇〇火車站西側廣場為臺北市交通稽查聯合執行小組查獲有違規攬客，由〇〇車站至〇〇大學，載客二十五人，每人收費新臺幣三十元之違章情事，乃填具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北市監四字第〇二二六〇二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因訴願人係第三次違規營業，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四六二號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六月四日北市交監字第八八二七〇一二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原本局第一四六二號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處分書予以撤銷，俟交通部核示後，再為處分……。」，並以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北市交監字第八八二二〇四四一〇〇號函檢附訴願答辯書理由欄指稱：「……三、……依據交通部七十七年二月三日交路字第〇〇二四五〇號函釋：第三次違規者，處該公司三萬元罰鍰，並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並即停止受理其申請各種異動登記。目前全案由原處分機關報請交通部陳核，尚未確定，故依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已由原處分機關主動撤銷八十八年五月十日北市交監四字第〇〇一四六二號處分書，……待交通部函復後另為處分。……」職是，原處分已不復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